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一）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5月13日证监许可[2011]709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2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依照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本基金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种类似风险因素外，由于香港、台湾等证券市场及其他海外证券市场的特点和市场规则不同于内地市场，投资人还可能面临境外投资的特定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境外市场投资风险、成熟市场投资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投票权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定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招募说明书中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列出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产增值。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公募股票型基金、存托凭证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是指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香港和台湾证券市场。所谓“大中华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上市公司中至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制造或活动源自大中华地区；3）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大中华地区，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大中华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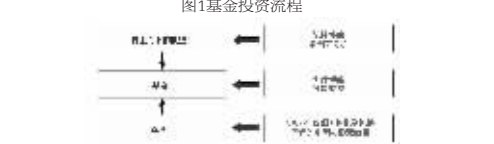
本基金对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以外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证券市场将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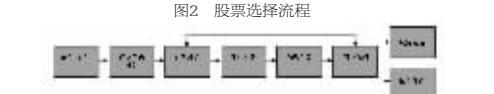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参见图1），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遵循“自上而下”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值的成长型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股股票（value + cataly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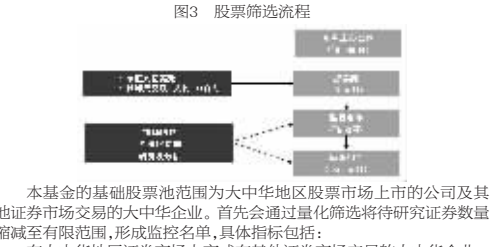


（一）地区配置策略
 投资团队定期召开讨论确定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的Alpha因素，会议议题包括：资产配置专家对投资要求执行“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并为本团队提供（包括GDP增长、通胀、经济增长、利率）、增长因素（GDP增长率）、估值因素（P/E、PEG、盈利预期上调/下调）和品质因素（股息和信用评级）进行分析，上述因素均须量化，通过每个季度对这些因素进行评分，形成对各个国家（地区）的排名，从而进一步确定在该国家（地区）是增加配置、减少配置或保持中性。

（二）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选择流程
 本基金采用一个透明的和严格的选股程序，其简要特点可归纳为以下流程图：



股票选择的起点是系统地扫描投资领域，以便发现值得深入研究的公司。本基金采用一个使用定量扫描的折衷方法（例如IB/E/S每股盈利修正和市值），以将名单缩短至约500家股票候选公司的名单。市场专家将深入研究并密切监控入选「监察名单」的股票。如果股票被纳入基金，将为监察名单上的股票设定目标价格。本基金根据估值方法和深入研究的多项标准设定目标价格。这些目标价格提供有关买入/撤出水平的指引。



本基金的基础股票池范围为大中华地区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及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首先会通过量化筛选将待研究证券数量缩减至有限范围，形成候选名单，具体包括包括：

在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上市或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股票均超过3亿美元

市值超过人民币7百万

财务稳健

具备竞争力的商业模式以及市场领导地位（具吸引力的ROE以及可持续的盈利成长率和股票回购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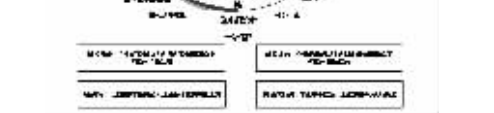
满足上述标准后股票将进入监察名单，其中计划被纳入基金的股票将按既定目标价。目标价位的设定过程基于多种估值方法和深入研究对公司访问、财务比率分析等多因素评价，其中重点考虑：

估值：采用多种估值方法，包括P/E（预期）、P/B、P/CV、P/FCF、相对于NAV的溢价/折价、DDM、ROE、与历史、行业和市场的比较。

品质：资产负债表质量、管理层素质、产品质量、成长性、特别是EPS增长率、ROB趋势、行业增长率、市场份额增长率以及同比增长率。

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估值参数、增长参数、资产负债表参数、管理、产品销量和流通性对每家公司进行系统性分析。

研究的焦点是根据每家公司的盈利和估值周期，发现那些股价尚未充分反映基本面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的目标是购买和持有良好价值和良好增长年限（如图4所示）中的股票。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主要是以现金管理和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的，并追求基金收益的最大化。其投资范围是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如美国、欧洲和日本等成熟市场。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债券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1.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曲线变动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2.自下而上券种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曲线变动的时间点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综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性价比或期限优势的可转债等；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等。

（1）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提高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久期。平

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信、金融、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率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通过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风险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企业。

（3）时机策略
 ①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②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③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它是由MSCI Barra推出的一支自由流通市值加权指数，用以衡量大中华地区的股票业绩表现。此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包括MSCI 旗下著名的三大市场指数：MSCI 中国指数、MSCI 香港指数、与MSCI 台湾指数。成分股的选择标准则来自于境内、境外、A股、H股、F股、港股和台股。如果基金业绩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终止发布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衡量基金业绩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并及时公告。

虽然本基金可能的投资市场除香港、台湾外，还包包括美国和新加坡等境外市场，而业绩比较基准并未涵盖这些市场，但目前尚无法能够涵盖所有境外市场大中华概念股票的公告知名度，而境外基金管理机构所发行的大中华基金已广泛使用摩根斯坦利金龙指数作为业绩指标，显示海外投资者已认同此指数作为业绩衡量标准，另外本业绩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者都可以通过公开数据了解基准指数的变动情况，可保证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最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编制必须独立及公正。MSCI Barra的指数不仅独立运作，并于2.5、5、8、和11月定期修正与更新指数。

因此，综合考虑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与本基金投资范围的匹配性、知名度、独立和公正性等因素，我们选用其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不同地区以及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列出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1,617,050.03	76.86
	其中：普通股	101,121,194.62	69.63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10,496,856.41	7.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588,701.50	23.13
8	其他资产	17,554.66	0.01
9	合计	146,223,306.19	100.00

2 报告期末在个国内空（地区）证券市场中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台湾地区	7,976,926.12	5.51
美国	10,496,855.41	7.25
香港特别行政区	93,146,264.50	64.33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通讯	29,696,163.72	19.81
消费品，周期性	28,067,268.29	19.38
消费品，非周期性	3,464,516.90	2.39
综合经营	-	-
金融	20,100,229.74	13.88
能源	11,287,069.24	7.70
科技	5,464,450.05	3.78
公用事业	14,617,372.32	10.07
合计	111,617,050.03	77.08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CN POW-ER CO LTD-H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16	香港联交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6,000,000	14,577,372.00	10.07
2	TER-GRINT HOLDING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香港联交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85,000	10,859,723.29	7.50
3	CHE-UNG KONG HOLDING LTD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11HK	香港联交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4,000	9,113,705.35	6.29
4	CHINA MO-LT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941	香港联交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000	7,330,575.02	5.06
5	CHE-UNG KONG FRAS-TRUC-TURE	长江基建有限公司	1038	香港联交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21,000	7,278,407.08	5.03
6	IMAX CHINA HOLDING INC	IMAX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970	香港联交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55,000	7,096,624.96	4.90
7	WEI-BI CORP-SPDR	新浪微博	WB US	美国纳斯达克	美国	50,000	6,331,260.00	4.37
8	MINI H GROUP LTD	恒实集团有限公司	425	香港联交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458,000	5,909,029.90	4.08
9	JOY CITY-PROPERT-RTY LTD	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	207	香港联交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5,816,000	5,749,983.60	3.97
10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台湾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30	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	193,000	5,464,450.05	3.77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彭博代码BB Ticker。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8.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支持证券。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10.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末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6,336.82
4	应收股利	1,217.8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554.66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九、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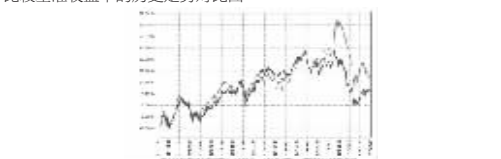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先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9月2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60%	0.99%	-2.54%	2.06%	-2.06%	-1.07%
2012年	18.87%	0.87%	22.19%	1.02%	-3.32%	-0.15%
2013年	16.53%	0.78%	6.89%	0.96%	9.64%	-0.18%
2014年	0.06%	0.65%	7.72%	0.79%	-7.64%	-0.14%
2015年	-10.83%	1.11%	-7.43%	1.33%	-3.40%	-0.22%
2011年9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7.92%	0.88%	26.93%	1.13%	-9.01%	-0.25%

2.自基金成立以来的收益表现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ODI）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结束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娜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复，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投资，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设有下列部门：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国际投资部、量化及ETP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渠道销售部、机构业务部、ETF销售服务部、市场部、产品开发部、法律合规管理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风控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 1.股票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
- 2.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并独立完成固定收益的研究；
- 3.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与ODIL、Q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培训和培训等业务。
- 4.量化及ETP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以严谨的量化投资流程为依托，负责各类主动和被动量化产品的投资管理。
- 5.专户投资部：负责完成一对一、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 6.研究部：负责对外宏观研究、行业分析及市场研究。
- 7.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 8.机构业务部：负责公司专户类产品设计与报批，并负责公司产品在机构客户中的销售。
- 9.ETP销售部：负责公司ETP类产品的销售及及服务。
- 10.市场部销售：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推广，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 11.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 12.基金事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 13.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 14.交易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部下达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事前、事中的风险控制。
- 15.人力资源部：负责各项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包括招聘、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从业资格管理、高管及基金经理资格管理等。
- 16.财务行政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
- 17.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和监管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

18.总经理办公室：主要受总经理委托，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跟进等，并负责基金风险的评估、控制及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温州电力发电厂主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贵州坝上至高超高压直流输电贵州换流站站长，书记，贵州坝上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副主任，华南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南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中地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敏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的董事、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9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中国证监会国际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黄海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历任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会计、工程管理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主管、浙江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起担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许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工程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财务部，汇丰银行中国区财务部；也曾担任台湾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景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中华业务拓展总监等职务。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1972年毕业于）。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会计、审核、管治财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 & Co.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组召集人。